

第二 部分

兴义协和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19日，兴义协和医院根据《兴义协和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兴义协和医院位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西湖西路91号，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803平方米，建设房屋一栋，局部7层，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设置康复床位40张，主要科室有外科、内科、儿科、中医科、妇产科、放射科、妇幼保健科等，现有医技人员42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开始提出了兴义协和医院的建设。2011年4月，贵州省化工研究院编制完成《兴义协和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6月，取得了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兴义协和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字[2011]第45号）。项目于2012年9月开工建设，2014年11月竣工，12月进行调试营运，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00万，环保总投资约15万，实际总投资200万，环保总投资15万，占比7.5%。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评所诉基本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验收不含辐射防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项目存在轻微变化，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环评及批复要求用活性炭集中吸附过滤后通过排气管道在顶楼排放，而实际利用除臭剂处理后通过管道排放。此变动已向兴义市环境保护局作变更申请，获得同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水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粪大肠菌群等，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对污染因子进行降解，出水经二次沉淀后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桔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1、汽车尾气

探访人员及病人就诊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经绿化吸收后，自然稀释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恶臭气体

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等，加入除臭剂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医疗设备运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行、门诊病人及探访人员产生的噪声。

医疗设备安装在室内，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音量较弱，对声环境影响较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为地埋式，处理污水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较小，对声环境影响不大；门诊病人及探访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均在可接受范围内，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2、医疗固废：对医疗固废进行分类处理、消毒杀菌、密闭存储，由兴义市美洁城市垃圾再生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五）辐射

辐射主要来源于医疗设备运行中产生的，项目已采取相应的防护隔离措施。辐射防护设施另行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本项目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对废水进行处理，由于该设施为地埋式，采样时污水进口水样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进行污水处理效率监测。

2、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氨等气体，加入除臭剂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出，由于排气管道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且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故不作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报告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污水总排口监测指标中，氨氮无评价标准，故不对该指标进行评价，其余各项指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由监测报告中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3、有组织排放废气

由监测报告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满足《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中表 4 有组织排放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由监测报告中表 7-5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5、辐射

辐射另行组织验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均达标排放，医疗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义协和医院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基本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设置除臭剂设施，确保有效连续排放。
- 2、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3、按实际状况填写消毒剂加入方式及加入量。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林婉	兴义协和医院	院办主任	15338599988		建设单位
			350321199010034220		
陈贵森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286958601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522321199201090851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潘丹丹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185020683		监测单位
			522322199409092027		
刘顺泽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585906871		监测单位
			522321199103104017		

备注：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兴义协和医院

2018 年 11 月 19 日